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公司参与绵阳市东五行政楼卫生保洁服务项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综合实训楼、东五行政楼卫生保洁项目由绵阳市美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承接，营业收入总额为44.4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与中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名称：绵阳市美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新

日期：2024年11月11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指标中，从事经营活动满一年、营业收入相对稳定、盈利能力强、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

3、供应商参加采购项目时，不得以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等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合同。

